

BSZN

BSZN-1100373000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
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临沧市林业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布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林木采伐(移植)许可证申请。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临沧市行政区域内移植一般树木四十株以上不到八十株的单位或者个人。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齐全，但经窗口初审，项目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的；申请事项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不具备审批条件的；申请事项具有数量限制，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无森林采伐限额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二)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3.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地州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移植一般树木不到四十株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移植一般树木四十株以上不到八十株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移植一般树木八十株以上或者移植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上述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林业厅网站（<http://www.ynly.gov.cn/>）下载。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林业局。

四、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1. 拟采伐（移植）林木符合审批条件；
2. 有森林采伐限额保障。

（二）不予以许可的条件：

1. 拟采伐林木不符合审批条件；
2. 森林采伐限额已使用完；
3. 利害关系人提出相反诉求，经审查成立的。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一）政策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6 年 2 月 26 日《关于切实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6〕24 号）文件。

1. 在林木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2.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3.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4. 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5. 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
6.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二）技术限制：

1.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2. 《森林抚育规程》（GB / T 15781-2015）；
3.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 T 1690—2017）；
4. 《云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2013 年修订)》（云南省林业厅）。

（三）数据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移植书面申请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1)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仅对相关项目适用。
2	林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移植树木者与林权所有人的有关合同或者协议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4	移植调查设计报告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5	工程建设批准文件或同意使用林地的批准文件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www.ynly.gov.cn/> 下载。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等特殊环节不计算在内。

（二）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等特殊环节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ynzwfw.yn.gov.cn/>）进行网上预约。联系电话：（0883）2146184。

（二）申请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二楼临沧市林业局窗口。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

2. 网络受理

网址：<http://ynzwfw.yn.gov.cn/>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受理时间：时间不限。

3. 信函受理

受理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二楼临沧市林业局窗口；邮政编码：677099。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

（三）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核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中：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暂停办理时限计算。现场核查、鉴定和专家评审完毕后，恢复办理时限计算。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果将在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站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直接到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

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二楼临沧市林业局窗口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要求。

十二、培训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培训要求。

十三、资质资格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四、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二楼临沧市林业局窗口。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83-2146184。

（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当场进行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进行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站（<http://ynzwfw.yn.gov.cn/>）或者致电 0883-2146184 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临沧市纪委市监察委派驻市林业局纪检监察组。

电话投诉：0883-2138099。

网上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站（<http://ynzwfw.yn.gov.cn/>）。

信函投诉：临沧市纪委市监察委派驻市林业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临翔区世纪路 585 号临沧市林业局 3 楼；邮政编码：677099。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附件 1: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办事流程示意图

